**附件4**

**推荐人选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（近五年来2014.3.13-2019.3.14）**

 **一、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人选**：

 1.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和现任教师职务聘任书；

 2.公开课、示范课材料；

 3.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或参加“十二五”骨干教师省级培训相关材料；

 4.科研课题、教育教学论文或论著发表情况等材料；

 5.指导和培养骨干教师情况材料；

 6.支教帮扶情况材料；

 7.其他证明材料。

 **二、中小学名校长后备人选培训对象：**

 1.校级领导任免文件；

 2.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和现任教师职务聘任书；

 3.个人或学校获奖材料；

 4.教育研究课题和教育管理或教学论文发表等材料；

 5.研修情况材料；

 6.其他证明材料。

 **以上所有材料参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要求提供，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公章即可，按目录清单要求装订成册。**